

法規研究委員會通知:

- 一、檢送高雄市建造執造預審小組第 95 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，敬請參閱。
- 二、本會與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，訂於 103 年 8 月 6 日假高雄市科工館合辦『建築技術規則-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法規說明會』，如附件二。  
(此說明會營建署與全建會已於 4 月中於台北辦理過，不再南下辦理)本會負責聯絡講師編訂講義，約 2 百多頁，為控制印刷本數(本場地可容納 300 人)，請各位會員填寫報名表(免費參加)於 7 月 28 日前報名完畢。
- 三、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商業同業公會，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辦理『營建技師』專題講座，如附件三，因其中講題之一給排水與 8 月 6 日之講習會有重複，另消防設備會審勘為首次講題，會員可選擇參加，惟為控制人數仍請會員在 7 月 18 日前報名(最遲 7 月 21，中午 12:00 前)，以便告知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。

# 附件一

## 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第 95 次預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建築管理處 1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存聰

記錄：余俊民

四、出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附冊）

五、會議記錄：

提案一：配合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令訂定雨遮構造形式，及本局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「研商建築物雨遮標示疑義及產權登記相關事宜」會議結論，空調設施不得設置於非屬該戶產權範圍之雨遮板上，擬修訂非中央空調冷氣機設置格柵遮蔽規定。

結論：依提案將「雨遮或露梁等處」修正為「裝飾板或露梁等處」，另考量非中央空調式冷氣機整體設備完工所需高度及遮蔽效果，同意遮蔽物高度修正為「不得超過八十公分及遮住窗戶」，其餘文字配合修正，並依修正後之規定先予執行。另於「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」法令整體修正檢討時一併納入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(二)非中央空調式冷氣機之遮蔽：建築物於各生活使用空間（如臥室、客廳、餐廳或起居室等空間）設置非中央空調式冷氣主機之位置，如 <u>裝飾板或露梁等處</u> ，應作適當之遮蔽物如 <u>百葉或格柵等</u> ，並達二分之一以上透空，且高度不得 <u>超過八十公分及遮住窗戶</u> 。	(二)非中央空調冷氣機之遮蔽：建築物各生活使用空間（如臥室、客廳、餐廳、起居室等空間）應設置非中央空調主機位置，如雨遮或露梁等處，應作如百葉、格柵等適當之遮蔽物，並達二分之一以上透空，且高度不得大於六十公分及遮住窗戶。

提案二：為避免建造執照預審案經委員會審定後，申請人遲不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，擬訂定經委員會審定後，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核發審定本。

結論：

1. 有關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之核發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四條規定

略以：「…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預審會議之日起十日內，將審定結果製作審定書通知申請人。」業已明文規定。

2. 為避免造成建造執照預審辦法與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「審定書」一詞混淆，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第二點略以：「…經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會議通過後檢具申請書、審定書及核定本6份、基本資料表及開放空間配置圖5份、報告書電子檔光碟辦理審定書核發作業」修正為「…經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會議通過後檢具申請書、審定書及核定本6份、基本資料表及開放空間配置圖5份、報告書電子檔光碟辦理核定本核發作業」，並於「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」法令整體修正檢討時一併納入修正。
3. 另建築法第34條之1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，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。」，上開審定合格之日既為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會議紀錄發文日期(既審定書上所載之審定日期及文號)。
4. 另為避免造成建築師事務所誤解核定本核發日期為審定日期，請建築師公會再次轉達所屬會員周知。

提案三：申請人為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樓地板面積最大值，常將沿街式開放空間畫設深度至20~30公尺，其沿街開放空間公益性有待商確，又為避免設計者無一遵循之設計標準，擬訂定開放空間畫設原則。

結論：

1. 102年7月1日已將申請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面積，不得超過申請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之30%降至20%，倘以申請相同寬度開放空間而言，102年7月1日以後案件其深度僅得為102年6月30日以前案件之2/3，先前有爭議之案件皆為102年6月30日以前案件，102年7月1日以後案件應較無此疑義。
2. 另沿街式步道開放空間深度劃設原則，依提案修正結果辦理。

提案修正結果	原提案
(二) 沿街式步道開放空間深度與臨接道路長度比，不得超過1.5。	(二) 沿街式步道開放空間深度與臨接道路長度比，不得超過1，倘經委員會認定無礙其開放空間公益性，經提委員會同意後，不受上開規定限制。

# 附件二

## 建築技術規則

### 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法規說明會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日期：103年8月6日(星期三)

地點：高雄市科工館

【 建築技術規則 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法規 】說明會

課程表

時間:103年8月6日(星期三)

地點:科工館南館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人
13:00 ~ 14:00	報到	
14:00 ~ 14:10	主持人開場	公會理事長
14:10 ~ 15:00	法令編修沿革與規範內容簡介	鄭政利教授
15:00 ~ 15:50	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 建築師設計實務操作要項	張矩壩建築師
15:50 ~ 16:05	Coffee & Tea	
16:10 ~ 17:00	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 及施工實務解說	蔣順田董事長
17:00 ~ 17:30	Q & A	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會員參加

103.8.6「建築技術規則給排水設備技術規範法規說明會」報名表

事務所名稱		電話	
姓名		職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會議			

※請於 103.7.28 (一) 下午 5:00 時前，填具本「報名表」傳送本會彙辦。(本會傳真：07-322-4691 承辦人：黃麗蓉)

# 附件三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地址：高市鳳山區自由路224號8樓之2

電話：(07)7478172. 7413042

傳真：(07)7413004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縣動開富字第103141函

速別：最速件

主旨：本會營建技術委員會為協助會員熟諳「建築物給排水設備設計及施工實務」暨「消防安全法令」，謹訂於103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~5時，假高雄市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樓演藝廳，舉辦「營建技術」專題講座；邀請營建名師蔣順田董事長暨本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李維家股長，分別解說「建築物給排水設備增設技術規範及施工實務」暨「建築物消防設備會審會勘要領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03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「營建技術講座」相關事宜如次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3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~5時

1時30分開始報到. 2時整正式授課

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樓演藝廳

(高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/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旁)

(三)主持人：本會營建技術委員會召集人/曾監事土城

(四)費用：全免

(五)課程概要暨主講人：

1. 第1階段 14:00~15:15 講授主題

「建築物給排水設備增設技術規範及施工實務」

主講人：雄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/蔣順田 董事長

2. 第2階段 15:15~16:30 講授主題

「建築物消防設備會審會勘要領」

主講人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/李維家 股長

理事長



# 【建築技術規則給排水設備增設技術規範說明 暨

## 消防設備會審會勘要領】

### 課程表

時間:103年7月22日

地點:高雄市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樓演藝廳

(高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/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旁)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人
13:30 ~ 14:00	報到	
14:00 ~ 14:10	主持人開場	公會理事長
14:10 ~ 15:15	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及施工 實務解說	雄菱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蔣順田董事長
15:15 ~ 15:30	休息	
15:30 ~ 16:30	建築物消防設備會審會勘要領	高雄市消防局預防科 李維家股長
16:30 ~ 17:00	Q & A	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會員參加  
103.7.22「營建技術講座」報名表

事務所名稱		電話	
姓 名		職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會議			

※請於103.7.18(五)下午5:00時前，填具本「報名表」傳送本會彙辦。(本會傳真：07-322-4691 承辦人：黃麗蓉)